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尚仲先生

**記錄**：陳新宇先生

### 四、出席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  
陳尚仲 先生、陳尚仁 先生、蕭貞裕 先生、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女士、朱威任 先生  
親自出席董事共 5 人；委託出席：1 人 蔡國智先生；請假共 0 人；缺席 0 人

### 列席者：

監察人：陳瑟色 女士、廖修達 先生、郭振林 先生  
財務長：陳新宇 先生、總經理室協理：陳中賢 先生、會計經理：闕燕玲 女士、稽核室  
經理：廖玉莉 女士、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經理：洪振凱 先生、投資人關係暨  
資本市場部：袁敝庭 女士

### 五、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2)、營業報告：略

(3)、財務報告：略

(4)、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略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

2、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5)、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6)、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無

1、一〇二年第一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執行進度報告。

###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並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 承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擬修改『會計制度』，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擬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訂會計制度，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  
2、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召開日期應於一〇二年一月三日至公開資訊申報網站登記擬定召開日期後(同一天登記日期不可超過一二〇家)，由董事會通過，再行公告；若董事會未通過，則需重新登記，再召開董事會通過。  
3、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登記為六月十七日，故擬定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點整，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 提

案由：擬訂受理股東提出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另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規定之於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3、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擬訂為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起至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其受理處所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單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電話：(〇二)八六九二一六七八九分機一九四一)，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 提

案由：擬補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鄔志寬先生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及本公司獨立董事蔡國智先生，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擬辭任獨立董事乙職，擬於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本公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1人)。

- 2、補選之董事任期至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受理提名處所為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3樓，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稽核室 提

案由：擬通過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 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及使股東會會議順暢，擬參考金管證交字第1010022298號函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 提

案由：擬定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94,254,848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3.3 元。

2、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股東會，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一〇一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26,690 千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則為淨減少 35,363 千元。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一〇一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